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1-115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課程目標-人文民安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班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師生語文研習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能蔚為風氣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選拔本校語文優秀人才參加 116 年度新莊分區語文競賽。
- 三、透過比賽，辦理相關研習，全面提升教師語文訓練專業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語文領域團隊、本土語文領域團隊

伍、競賽對象：三～五年級各班學生

陸、競賽地點：賽前另行公告

柒、報名作業：

- 一、每項比賽各班派 1 ~ 2 名選手參賽，可擇優增派選手，至多 1 名，個人參賽以 2 個項目為限(靜態、動態各一)，

客語項目不計算在內。

- 二、各班依時於民安首頁/校內填報區報名。

捌、實施時間、項目與內容

- 一、動態項目競賽時間：(國語、臺灣台語)【三、四年級—115/12/9(三)下午；五年級—115/12/16(三)下午】

(客語)【115/12/16(三)上午】

項目	競賽對象	時限	評分標準	競賽規則
說故事	三年級	不限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60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30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	1. 競賽時間不限制，至選手說完為止(中途停頓 30 秒以上，則視為說故事結束，按鈴下臺) 2. 題目自訂
國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4~5 分鐘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40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50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	1. 競賽時間 4~5 分鐘，4 分鐘按第 1 次鈴，5 分鐘按第 2 次鈴 2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，演說中途停頓 30 秒以上，則視為演說結束 3. 上臺前 10 分鐘進入預備席準備 4. 事先公布各年級題目 3 個， 自選 1 個題目，需自行撰稿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三~五年級	4~5 分鐘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60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30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	1. 文字題表述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2 分鐘按第 1 次鈴，3 分鐘按第 2 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 2. 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1 分 30 秒按第 1 次鈴，2 分鐘按第 2 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。 3. 演說中途停頓 30 秒以上，則視為演說結束，接續進行 2 分鐘問答。 4. 事先公布 3 題文字題， 自選 1 個題目，亦可自行準備題目。
國語朗讀	三~五年級	3 分鐘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:45%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45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	1. 競賽時間 3 分鐘，鈴響時朗讀時間即結束，選手立即下臺 2. 比賽題紙為 A3 尺寸 3. 事先公佈朗讀篇目及音檔；(各年級題目不同) (1) 三年級 3 篇 自選 1 篇，上臺前 6 分鐘給全新題紙，選手拿全新題紙上臺(A3 尺寸) (2) 四、五年級 3 篇 抽 1 篇，上臺前 6 分鐘抽題及給新題紙(A3 尺寸) 4. 語音評判以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」表為依據

臺灣 台語 朗讀	三～五 年級	3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	1. 競賽時間 3 分鐘，鈴響時朗讀時間即結束，選手應立即下臺 2. 上臺前 6 分鐘進入預備席， <u>比賽拿自己的題紙（A3 尺寸）</u> <u>上臺</u> 3. 事先公佈 3 篇臺灣台語朗讀篇目及音檔，各年級皆為 3 篇 <u>自選</u> 1 篇（各年級題目相同）
臺灣 客語 朗讀	三～五 年級	3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	1. 競賽時間 3 分鐘，鈴響時朗讀時間即結束，選手立即下臺 2. 上臺前 6 分鐘進入準備席， <u>比賽拿自己的題紙（A3 尺寸）</u> <u>上臺</u> 3. 事先公佈朗讀篇目及音檔，各年級皆為 1 篇（各年級題目相同）

二、靜態項目競賽時間：【115/12/11(五)上午】、【國語字音字形複賽 115/12/18(五)上午】

項目	競賽 對象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國語 字音 字形	三年級	20 分鐘	1. 每字 0.5 分 2. 字形部分：點、撇、橫位置 3. 字音部分：調號的位置標於最後一個符號的右上方	<u>1. 公告題庫，80%出自題庫，20%為課外題</u> <u>2. 競賽題目：字音、字形各 100 題</u> <u>3. 20%課外題題目配合課程進度，國字延伸的形音義、成語及生活化用詞</u> 4. 限用鉛筆書寫
	四年級	10 分鐘	1. 每字 0.5 分 2. 字形部分：點、撇、橫位置 3. 字音部分：調號的位置標於最後一個符號的右上方	<u>1. 公告題庫，80%出自題庫，20%為課外題</u> <u>2. 競賽題目：字音、字形各 100 題</u> <u>3. 20%課外題題目配合課程進度，國字延伸的形音義、成語及生活化用詞</u> <u>4. 初賽取前六名進入複賽</u> 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
	五年級	10 分鐘	1. 每字 0.5 分，經塗改皆不計分 2. 字形部分：點、撇、橫位置 3. 字音部分：調號的位置標於最後一個符號的右上方	<u>1. 公告題庫，80%出自題庫，20%為課外題</u> <u>2. 競賽題目：字音、字形各 100 題</u> <u>3. 初賽取前六名進入複賽</u> 4. 競賽題目：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 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
臺灣 台語 字音 字形	五年級	15 分鐘	每字 1 分，經塗改皆不計分	1. 公告題庫 2. 競賽題目—羅馬拼音、漢字各 50 題 3. 競賽題目 <u>100%</u> 出自於題庫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
寫字	三～五 年級	50 分鐘	1. 筆法：45% 2. 結構與章法：45% 3. 正確與速度：10%	1. 事先公布題目 2. <u>限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</u> ，不得使用自來水筆等其他書寫工具 3. 字體大小： (1)三、四年級：7.5 公分見方 28 格 (2)五年級：7 公分見方 50 格(4 尺宣紙四開 70cm * 35cm) 4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；每少寫 1 字扣 2 分 5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
作文	三～五 年級	90 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：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40% 3. 書法與標點：10%	1. 比賽題目當天現場公布 2. 文言、語體不限制， <u>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</u> 3. 要詳加標點符號 4. 三、四年級用鉛筆書寫 5. 五年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

※ 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

玖、獎勵辦法

一、個人獎

1. 各年級各項比賽取前 6 名。(若選手少於 12 人，給獎人數取報名人數之一半，四捨五入)
2. 獲獎者得公開獲頒獎狀、藏書票榮譽卡、小禮物(由家長會經費核支)

個人獎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	<u>榮譽藏書票</u> 3 張 小禮物 1 份	<u>榮譽藏書票</u> 2 張 小禮物 1 份	<u>榮譽藏書票</u> 1 張 小禮物 1 份	<u>榮譽藏書票</u> 1 張	<u>榮譽藏書票</u> 1 張	<u>榮譽藏書票</u> 1 張

二、團體獎

1. 採「積分制」—各學年分別依班級總積分排名，個人獎所有組別、獎項均列入積分

個人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積分	6	5	4	3	2	1

2. 團體獎獎金分配(由家長會經費核支)

團體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獎金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
壹拾、評判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由三、四、五年級各遴選 3 位老師擔任評判
- 二、國語朗讀：由三、四、五年級各遴選 3 位老師擔任評判
- 三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由三、四、五年級各遴選 1 位、教務處薦派 2 位老師擔任評判
- 四、臺灣台語朗讀：由三、四、五年級各遴選 2 位、教務處薦派 1 位老師擔任評判
- 五、臺灣客語朗讀：請專長老師擔任
- 六、作文：請專長老師擔任
- 七、寫字：請專長老師擔任
- 八、字音字形：請專長老師批改

壹拾壹、經費概算(由家長會經費核支)

獎項		獎品名稱	數量*單價	金額(元)
個人獎	第一名	小禮物	25*30	750
	第二名	小禮物	25*20	500
	第三名	小禮物	25*10	250
團體獎	第一名	獎勵金	3*1500	4,500
	第二名	獎勵金	3*1000	3,000
	第三名	獎勵金	3*500	1,500
總計				10,500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一、**演說**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10 分鐘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。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二)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演說題目與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- (五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員可攜帶自己的文字題上臺(需是 A4 尺寸)。

二、**朗讀**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三年級國語朗讀為 3 篇**自選**1 篇，上臺前 6 分鐘需跟工作人員拿全新題紙準備，領到題紙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，競賽員抽到題紙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競賽員可在題紙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二) 四、五年級國語朗讀為 3 篇**抽**1 篇，於上臺前 6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紙後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，競賽員抽到題紙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競賽員可在題紙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三) 三～五年級臺灣台語朗讀皆為 3 篇**自選**1 篇，可攜帶自己的原稿上臺，需是 A3 尺寸。
- (四) 三～五年級臺灣客語朗讀皆為 3 篇**自選**1 篇，可攜帶自己的原稿上臺，需是 A3 尺寸。
- (五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六)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3 分鐘，時間到立即下臺。

三、**字音字形**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。
- (二) 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
- (三) 各組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(作答時間請參閱實施計畫)。
- (四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；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
- (五) 競賽時間結束後，聞監場員發『起立』口令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- (六) 填寫題卷時，四、五年級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三年級限用鉛筆書寫。
- (七) 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—以教育部公布之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頒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及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音、字形為準。
- (八) 國語字音字形題目總共 200 題(字音 100 題，字形 100 題)。
- (九)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題目總共 100 題(漢字書寫標音 50 題、標音書寫漢字 50 題目)。
- (十) 臺灣台語: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；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sutian.moe.edu.tw/zh-hant/>。

四、**作文**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寫作時，五年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三、四年級限用鉛筆書寫。
- (三) 試卷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- (四) 題紙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五、**寫字**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- (二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）。
- (三) 寫字一律用毛筆書寫楷書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四)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，標準字體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（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）。
- (五)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給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六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